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

上訴人 謝有錫（原名謝天宋）

選任辯護人 邱六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訴字第4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0423、204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查：

一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謝有錫（原名謝天宋）行使變造私文書2罪刑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（依序處有期徒刑5月【得易科罰金】、8月、5月【得易科罰金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【下同】1千元折算1日），並為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敘明認定上訴人係龍鮮水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鮮公司）負責人，於民國103年9月間邀約告訴人謝俊雄投資進口墨西哥龍蝦展銷事業，而①於103年10月7日以6萬5千元代價向至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至鴻公司）購買超低溫冰櫃1台，取得該公司開立之售貨清單1紙，竟於同日後某時，在該售貨清單原本空白之單價及金額欄，分別擅自填寫金額「93500」而變造，並將之交予謝俊雄以行使

之，足生損害於謝俊雄及至鴻公司對於銷售業務管理之正確性；②於103年10月31日下午3時17分在臺灣銀行林口分行匯款165萬元予楊旭明，而取得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後某時，將該回條聯之金額欄「壹佰陸拾伍萬元」擅自變造為「肆佰伍拾萬元」，並於103年11月初某日將之傳真予謝俊雄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謝俊雄及臺灣銀行對匯款管理之正確性；③明知其僅向蕭清桂租用暫養池1個月，竟於103年9月20日某時，偽造租賃宜蘭竹安暫養場共15池、租賃期間自103年9月27日起至104年3月27日止，每月租金3萬元之租賃契約書並偽造「蕭清貴」之簽名及指印（起訴書誤載為印文）各2枚，再將之交付謝俊雄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謝俊雄及蕭清桂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。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：本件是由謝俊雄出資，以伊之龍鮮公司經營事業，2人間屬於隱名合夥關係，依民法第702條規定，伊在約定營業範圍內，有權自由使用謝俊雄之出資，並無報告義務，自無前揭變造、偽造各該文書之必要；況伊於送貨時請送貨員的朋友換壓縮機，另外給了2萬多元，貨款直接匯給公司，所以伊才會寫上另外支出的金額；伊是把匯款單金額錯寫成450萬元，因為沒有撕掉，又另外寫了正確的165萬元完成匯款，所以才會錯傳450萬元的回條，伊馬上就更改傳真正確的165萬元；租賃契約內容、蕭清貴之簽名、指印都是伊所為，實際上是口頭約定租賃3個月，相關的僱工、修繕費用，也有給蕭清貴，伊是自己紀錄用才製作該租賃契約，並沒有拿給謝俊雄云云，如何認為均不可採等情，詳予指駁（見原判決第1至4頁）。

二、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；且本件之科刑及酌定執行刑，並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，自難率指為違法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仍執前詞，泛稱：①謝俊雄透過潘孝祥投

資上訴人所經營之龍鮮公司，係隱名合夥關係，謝俊雄匯款後，即要求紅利，上訴人因而要概算損益，才依所記得數據填載，並非故意，亦無不法意圖，又該增載金額是否合於市價行情，攸關是否損及謝俊雄權益以及上訴人是否故意隱匿市價而增填，原審卻未調查，自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。②上訴人生意往來極為繁雜，無法完全記憶清楚，其係因一時找不到原匯款單而誤寫為450萬元，俟發現金額不對，立即將165萬元之匯款單傳真予謝俊雄，並無何隱瞞或說謊，對謝俊雄亦無生損害，故謝俊雄告上訴人詐欺之案件，均已不起訴處分，原判決認上訴人應負偽造文書刑責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③上訴人製作租賃契約書之目的，在於證明已向礁溪養池業者接洽及租用暫養池，而蕭清桂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8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中亦證稱上訴人有向其承租暫養池，則縱該租約為上訴人所製作，亦符事實且無損及任何人權益，原判決就此認上訴人應負偽造文書罪責，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，係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

綜上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

法官 謝 靜 恒

法官 林 瑞 斌

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李 麗 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